附件2

**关于组织开展浙江省高等教育“十三五”**

**产教融合示范基地（第二批人才培养类示范基地）**

**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**

各系（部）：

根据《浙江省高等教育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高等教育“十三五”人才培养项目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教办函〔2019〕316号）（附件1）的要求，学院决定启动2019年高等教育“十三五”产教融合示范基地（第二批人才培养类示范基地）立项建设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我院限推荐申报**1**项，属于评审类项目性质，建设采取“先立项建设，后评估认定”方式。建设期满后，教育厅将组织评估认定。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1. 申报的产教融合示范基地至少要与1家行业骨干企业、行业协会或产业园区深度合作，具备共同建设、共同管理、共享成果的基本特征。

2. 企业或合作单位需有专人常年派驻基地开展建设、运行与管理等工作，人才培养、实践教学、技术创新、员工培训等成效明显。

3. 与我省数字经济、生命健康和“八大万亿”产业相关学科专业人才培养基地优先考虑。

（二）建设方式

1. 评估认定

建设采取“先立项建设，后评估认定”方式。对立项为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的，省教育厅将适时抽检，各示范基地每年12月底须提交年度报告。建设期为2年，建设期满，经评估合格予以认定，并授予“高等学校省级产教融合示范基地”称号，不合格的予以淘汰。

2. 申报数量和经费资助

按照通知要求，2019年浙江省计划建设示范基地20个，本科高校和高职院校各10个，符合条件的高校每校限推荐申报1项。通过教育厅专家评议和审核后进行立项建设的基地，学院将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。

（三）申报程序

1. 各系（部）申报。各系（部）根据浙江省教育厅通知要求，按照申报条件，积极组织申报，各系（部）限报1项。请各系（部）于2019年11月28日前将申报书（附件2）纸质版及相关支撑材料（包括关于示范基地运行成效和成果以及相关政策、保障措施、规章制度等其他必要的支撑材料，装订成册）一份交至格致楼442，电子版(压缩包）发送至yangyueqi@hdu.edu.cn。联系人：杨月琦，电话：0571-58619169。

2. 专家评审。教务部对照有关条件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，并组织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进行评审。

信息工程学院教务部
2019年11月26日